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鉴于自2022年1月7日起,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植信”)、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推进相应整合工作,合并成立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与我公司建立代理关系的北京植信、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业务由植信基金承接,将不再提供基金销售相关业务。

经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18日终止与北京植信、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合作,包括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北京植信、唐鼎耀华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优先持有份额已托管至植信基金,由植信基金提供后续服务。

本公司基金在北京植信、唐鼎耀华已无持有份额。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显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交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植信基金客服电话:400-8180-888
植信基金公司网址:www.zcfund.com
长城基金客服电话:400-888-666
长城基金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5月18日起,通过国信证券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定投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中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支付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互相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国信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国信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限前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国信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费率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与新增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信证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热线:400-135-888
网址:www.go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并做出适当性意见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申购和赎回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存款,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2年5月18日起,排排网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排排网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定投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排排网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排排网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8 C类:006966
2	南华丰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28 C类:006297
3	南华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17 C类:006513
4	南华瑞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5	南华的价值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346 C类:009346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943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8	南华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排排网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排排网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5月18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排排网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赎回日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排排网基金
客服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ppwund.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0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并非不能规避投资风险,投资者所获得的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聚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56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12日	
截止日	基金日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5
分配基准日	基金日可分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87,560,327.88
截止日	基金日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分配基准日	基金日可分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分红权益登记日	2022年5月19日
除息日	2022年5月19日
红利发放日	2022年5月20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红利发放日自公告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持本人基金账户,于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的基金分红收入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申购费率计算。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赢”)协商一致,自2022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上海攀赢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0/007386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0/007378
浙商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0/005648
浙商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0
浙商嘉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0
浙商大数智选股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670/014813
浙商嘉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0
浙商南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740/003875
浙商全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30/014373
浙商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新兴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1717/007217
浙商聚源纯债2号三年定期开放债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718/007216
浙商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嘉源3个月定期开放债息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220/007225
浙商南瑞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00/007309
浙商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69
浙商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87/007588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506/008506
浙商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8/007016
浙商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息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079
浙商新悦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1041/011049
浙商新悦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1031/011032
浙商新悦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1049/010756
浙商新悦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1071/010756
浙商嘉源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1177/011180
浙商嘉源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1230/011230
浙商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8302/009896
浙商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98890/698960
浙商嘉源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多策略纯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605/005609
浙商多策略纯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530/016543
浙商嘉源纯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522/016523
浙商嘉源纯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766/016772
浙商多策略纯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兴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息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624
浙商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息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604
浙商新悦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707/012774
浙商利源纯债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502/000504
浙商利源纯债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181/000182

注:A/C类份额均不能互转

二、开通业务

自2022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攀赢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以上海攀赢官网活动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5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攀赢交易平台申购、申购、定投、转换本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攀赢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叠加本活动优惠。基金费率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中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支付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关于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520,以下简称“富荣中短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公司债券(第一期)(代码:1631773H),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元。该债券的发行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富荣中短债托管人的关联方。

富荣中短债参与本次债券购买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富荣中短债《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商通第三方平台合作协议,自2022年5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商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通”)销售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22,C类001423,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商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基金参加招商银行招商通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银行招商通为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通
网址:ft.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二、通过招商银行招商通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5月18日起在招商银行招商通开通上述基金的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商通一次性申购本公司本基金(限前收费模式)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购业务,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招商银行招商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5月18日起增加长城国瑞证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通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代码
注:	交银施罗德丰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277 C类:00627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8日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97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2022年5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5月19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得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2年5月24日(含)日至2022年6月7日(含)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与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相关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已备案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外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实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	0.8%
1,000.00≤M<2,000.00	0.5%
2,000.00≤M<5,000.00	0.3%
M≥5,000.00	1.00%/笔

3.3 申购费与赎回费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赎回转入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该最低10份的申购限制,赎回回其具体赎回的手续费。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

4.3 基金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号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号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9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芸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9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北京汇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北京创金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上海泰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 北京创金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募集。基金管理人作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投资者于T日申购基金成功,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于T日赎回基金成功,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客户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全额到账并申购成功,申购成立,申购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公告内容仅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8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12日	
截止日	基金日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86
分配基准日	基金日可分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6,275,201.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
基金代码	0096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12日	
截止日	基金日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86
分配基准日	基金日可分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6,275,201.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发放日	2022年5月19日
除息日	2022年5月19日
赎回到账日	2022年5月20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转至2022年5月19日,该基金份额的投资方式仍为基金份额,自2022年5月20日起可以赎回。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的基金分红收入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申购费率计算。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之前(不含2022年5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8日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
基金代码	0096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12日	
截止日	基金日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分配基准日	基金日可分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